（上接B178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影响，公司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全面深化体育改革为2025年体育工作谋篇布局》明确提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2025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发挥全国性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序时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等活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扩大体育消费；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等服务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健身活动。随着各类政策落地及居民健身意识增强，国内休闲运动及康养需求显著回升，国家持续深化全民健身与健康中国的战略，致使休闲健身器材及康养器材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主要消费市场，其较高的健身渗透率为行业提供了成熟的发展样板。与此同时，中国市场的增长动能正在加速释放，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全民健身意识的显著增强，国内休闲运动及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快速扩容。行业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健身渗透率较欧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政策引导下的健康中国战略与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催生了多元化产品需求。基于上述背景，该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增长潜力将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技术升级、产能优化及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有望实现销量与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3、项目预计收益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开拓更大的市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获得经济效益。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重新研究与评估，认为其实施符合市场实际需求，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契合，仍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的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改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节奏进行科学规划与适时调整，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五、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议案》。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24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美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理财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择机购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理财产品期限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投资理财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投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25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94.397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74.4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1,065.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285.81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585.8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45,7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投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23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业务。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康”）、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与对外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朱希龙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海硕健康

海硕健康直接持有公司11,531.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硕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希龙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9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绣路289号金岭片区社区中心108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度，控股股东海硕健康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海硕健康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均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除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工资薪酬及接受前述担保事项外，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希龙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24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美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理财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择机购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理财产品期限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投资理财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投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23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罗杰先生、鲍在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在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绩。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